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66-278号

申请人：潘子洋、张洁、莫尉、尹倩文、沙聪、郑怡虹、徐颖仪、廖铭杰、黄亮、伍玉敏、洪一丹、曾国光、郑世豪（详见附表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被申请人：广州中贸文创会展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38号之二十七1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捷。

申请人潘子洋等13人与被申请人广州中贸文创会展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13名申请人均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潘子洋、张洁、莫尉、尹倩文、沙聪、郑怡虹、徐颖仪、廖铭杰、黄亮于2022年11月1日向本委申请仲裁，申请人伍玉敏、洪一丹、曾国光于2022年11月3日向本委申请

仲裁，申请人郑世豪于2022年11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上述13名申请人共提出如下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绩效工资、经济补偿详见附表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被申请人支付伍玉敏2022年3月19日至2022年8月21日、2022年10月4日至2022年10月7日加班工资共计7800元；被申请人支付洪一丹报销费用34142.96元；被申请人支付曾国光2022年10月4日至2022年10月7日加班工资1333元；被申请人支付郑世豪2022年10月4日至2022年10月7日加班工资1333元、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10月18日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8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13名申请人均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每周上班5天，工作至2022年10月18日离职，被申请人至今仍拖欠其工资、经济补偿等。13名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的入职时间、工作岗位、工资标准详见附表3. 申请人主张及查明事实一览表。经查，申请人（郑世豪除外）向本委提供的《劳动合同》、《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均显示签署的甲方为被申请人，甲方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公章，其中《解除劳动关系协议》载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8日前支付申请人薪资款项等（协议支付的工资、绩效工资、经济补偿数额详见附表3. 申请人主张及查明事

实一览表)，并约定该协议为解决双方劳动争议的所有安排和规定，双方不再存在其他任何劳动争议，双方基于劳动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互不追究，伍玉敏、曾国光协议中并无约定支付加班工资，洪一丹协议中并无约定支付报销费用。郑世豪提供的证据包括收入纳税明细、转账记录、考勤表、工作群聊天记录等，其中收入纳税明细显示所得项目为正常工资薪金，收入金额 5000 元，扣缴义务人为被申请人，转账记录显示向郑世豪转账 2022 年 8 月工资 5000 元的对方账户为被申请人，考勤表显示郑世豪 2022 年 9 月出勤 21 天、休息 9 天（含 9 月 10 日中秋休息），10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期间出勤 14 天，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10 月 10 日共休息 4 天。庭审中，申请人称被申请人的公账及公章由股东成都中贸文创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掌控，员工工资表及工资发放由成都公司负责，员工日常工作通过飞书办公软件完成，2022 年 10 月 18 日成都公司派人到广州与员工签署了上述《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却未按协议约定履行给付有关款项。郑世豪确认其有签订过劳动合同，该合同被邮寄到成都公司盖章，未返还一份合同文本予其持有，被申请人没有通知其签署上述《解除劳动关系协议》。被申请人没有向本委提交证据材料。另查，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捷在另案中以申请人的主体身份申请劳动仲裁（案号：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79 号）。

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本案 13 名申请人就其所主张的劳动用工事实已提供证据证明，其中《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反映被申请人与申请人（郑世豪除外）在解除劳动关系时就工资、经济补偿等达成协议，郑世豪提供的证据亦反映其在被申请人处工作并获取工资报酬之事实。现被申请人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认定被申请人与 13 名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用工事实，并采纳申请人关于被拖欠工资以及被申请人未按《解除劳动关系协议》履行给付有关款项之主张。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根据双方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达成的约定并作出的最终权利处置，申请人（郑世豪除外）请求工资、绩效工资、经济补偿给付的，本委予以支持，但请求金额高于《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约定金额的，对超出协议金额的部分本委不予支持，伍玉敏请求加班工资、洪一丹请求报销费用、曾国光请求加班工资，并未在《解除劳动关系协议》约定给付，本委对 3 人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被申请人未提供郑世豪有关工资支付凭证、出勤数据等劳动用工资料，本委采纳郑世豪主张的工资标准、工时制度以及考勤表反映的出勤天数，据此计算郑世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工资应为 7988.5 元【5000 元+5000 元÷21.75 天×（10 天工作日出勤+3 天法定节假日带薪休假】，2022 年 10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加班工资应

为 1839.08 元（5000 元÷21.75 天×4 天休息日加班×200%），现郑世豪请求加班工资 1333 元，未超出法律核定标准，本委予以准照；郑世豪请求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与其自述已签订劳动合同之情况相悖，本委对其该请求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应支付 13 名申请人工资、绩效工资、经济补偿详见附表 4：仲裁裁决明细表，被申请人应支付郑世豪 2022 年 10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加班工资 1333 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工资、绩效工资、经济补偿共计 243763.5 元，其中工资、绩效工资合计 170170.5 元，经济补偿合计 73593 元，13 名申请人的支付明细详见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郑世豪 2022 年 10 月 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7 日加班工资 1333 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均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附表：
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3. 申请人主张及查明事实一览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本页无正文)

首席仲裁员 苏 莉

仲 裁 员 王 博

仲 裁 员 邢 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易恬宇

附表 1. 申请人公民身份信息表

案号	申请人	公民身份信息（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日，住址）
266	潘子洋	男，汉族，1994年4月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267	张洁	女，汉族，1991年2月11日出生，住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
268	莫尉	女，汉族，1989年4月26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69	尹倩文	女，汉族，1988年7月16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270	沙聪	女，满族，1986年5月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271	郑怡虹	女，汉族，1993年9月30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272	徐颖仪	女，汉族，1997年4月2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273	廖铭杰	男，汉族，1997年3月28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274	黄亮	男，汉族，1993年11月13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275	伍玉敏	女，汉族，1982年9月1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276	洪一丹	女，汉族，1992年8月27日出生，住址：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
277	曾国光	男，汉族，1969年5月7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278	郑世豪	男，汉族，1987年3月2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附表 2. 申请人仲裁请求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仲裁请求				
		工资		绩效工资		经济补偿
		期间	金额	期间	金额	
266	潘子洋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1441	---	---	8000
267	张洁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3294	---	---	8000
268	莫尉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1675	---	---	8000
269	尹倩文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2092	---	---	3200
270	沙聪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7965	2022年2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8060	13000
271	郑怡虹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9092	---	---	5000
272	徐颖仪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8620	---	---	2767
273	廖铭杰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6550	---	---	5000
274	黄亮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5134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7540	4673
275	伍玉敏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9227	2022年2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6120	26000
276	洪一丹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6927	---	---	12000
277	曾国光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7185	---	---	10000
278	郑世豪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8000	---	---	---

附表 3. 申请人主张及查明事实一览表

案号	申请人	入职时间	岗位	工资标准 (元/月)	《解除劳动关系协议》		
					工资	绩效工资	经济补偿
266	潘子洋	2022年2月1日	招商 策划部 主管	8000	11441	---	8000
267	张洁	2022年3月1日	运营 主管	8000	13294	---	8000
268	莫尉	2022年2月1日	运营部 美术	8000	11675	---	8000
269	尹倩文	2022年6月7日	运营部 美术	8000	12092	---	3200
270	沙聪	2022年2月1日	运营 总监	13000	17965	8060	13000
271	郑怡虹	2022年3月1日	行政 前台	5000	9092	---	5000
272	徐颖仪	2022年4月1日	展务统 筹经理	6000	8620	---	2767
273	廖铭杰	2022年3月29日	运营部 专员	4000	6550	---	5000
274	黄亮	2022年2月24日	展务部 总监	13000	15134	7540	4673
275	伍玉敏	2022年2月1日	虚像馆 总监	13000	19227	8060	8020
276	洪一丹	2022年2月24日	项目 助理	6000	6927	---	6000
277	曾国光	2022年2月1日	道具师	5000	6505	---	1933
278	郑世豪	2022年8月8日	艺人 管理	5000	---	---	---

附表 4. 仲裁裁决明细表

案号	申请人	仲裁裁决				
		工资		绩效工资		经济补偿
		期间	金额	期间	金额	
266	潘子洋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1441	---	---	8000
267	张洁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3294	---	---	8000
268	莫尉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1675	---	---	8000
269	尹倩文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2092	---	---	3200
270	沙聪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7965	2022年2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8060	13000
271	郑怡虹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9092	---	---	5000
272	徐颖仪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8620	---	---	2767
273	廖铭杰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6550	---	---	5000
274	黄亮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5134	2022年3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7540	4673
275	伍玉敏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19227	2022年2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8060	8020
276	洪一丹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6927	---	---	6000
277	曾国光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6505	---	---	1933
278	郑世豪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7988.5	---	---	---

